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響應世界糧食日辦理「行動樂環保 悠遊趣南投暨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假南投市微熱山丘假日市集辦理完成。
2. 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活動宣傳訊息。
3. 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行動樂環保、悠遊趣南投暨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
4. 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環境教育這 10 年×響綠生活嘉年華活動訊息宣傳。

(二)推動環境教育

1.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假臺中逢甲大學辦理。南投縣共派出 19 位參賽選手代表參賽，經過第一階段淘汰賽後，四組共有 5 名選手進入第二階段驟死賽，經過激烈的驟死賽後，國中組南崗國中龔品宸同學拿下全國決賽第一名榮耀，獲得本縣參賽最佳成績。
2. 本局與行政院環保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及師生進行交流與訪談，蔡勇斌院長率領團隊，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落實，長期與政府機關、社區合作，將大學中各院系的學術專業，運用於社會中須解決的環境議題。
3. 行政院環保署管考處簡處長、吳前處長，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親自來到南投體驗一日環保旅遊，前往集集鎮銀級旅店【兩腳詩集 綠活學旅】，現地了解旅店於循環經濟、綠色旅館的推動成效，更鼓勵旅店朝申請金級環保標章旅店努力。並與李易書局長前往【山城廣播電臺】，透過廣播向聽眾說明何謂全民綠生活、環保集點、環保標章的相關內容及作法，並鼓勵聽眾落實綠色生活及綠色消費。
4. 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1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共 3 個社區名額，本縣獲補助社區為草屯平林社區、名間仁和社區、水里玉峰社區。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8 屆國家教育獎『個人組』」初選，本縣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員印莉敏參賽。
6. 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南投縣南投市鳳山社區「111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水沙連環教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審會議。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申請「清境農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初審會議。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7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1 件：

111 年 3 月 3 日「日月潭晶園休閒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結果：修正後再審)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300 件。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1,536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7 件。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記者會或印製文宣、發布新聞、刊登廣告共 7 場次。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6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54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45 廠次。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及 23 日至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台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四)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訪查對象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45 家廠商，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五)辦理教育訓練

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假本縣翔禾大飯店(地址: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董門巷 2 號)舉辦「110 年南投縣環保大隊民防常年訓練課程暨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與監督實務說明會」，課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基本救命術(BLS)，本次宣導對象為本縣民防團隊為主。

(六)執行今年度毒化物 GPS 系統勾稽作業，從 110 年 10 月統計至 111 年 3 月截止共有 5 筆異常聯單，並已完成所有異常勾稽系統回覆作業，查核率為 100%。為應月確認而未確認者，已用電話聯繫詢問狀況及與前往現場審驗並做例行稽查，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品質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的成效。

五、環保健工

(一)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已輔導成立環保健工隊，約 206 隊計 7,504 人，111 年為環保健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提升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購置特殊環境用藥 9,800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並辦理 111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3,200 次。

七、公廁管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10 年 9 月 9 日核定本府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26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221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43 萬 2,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中寮鄉公所等，計共修繕 9 座公廁。

(二)於本縣名間鄉親子公園興建公廁，以提升使用滿意度，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 200 萬元之補助款，現於前置規畫階段，期於年底前完成。

八、環保標章宣導

(一)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媒體宣傳(包含縣內之廣播、電視、電子報、報章、網路等)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結合辦理共計 74 場次 42,683 人次之推廣。

(二)辦理綠色採購消費文宣內容之規劃並撰寫新聞稿 6 則。

(三)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共計轄內機關 40 家次、民間企業 3 家次。

九、購買廚餘機：

(一)財政部國庫署補助本府 11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計新台幣(下同)2,000 萬元，擬辦理補助民眾購置廚餘機，本年度預計補助 2,000 戶，預

估每戶每日廚餘量可減約 2 公斤，換算下來每年約可減少約 1,400 公噸廚餘量。

(二)本案目前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文南投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將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刻正辦理「南投縣 111 年度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審查計畫」招標計畫，本計畫將協助公告宣傳本縣廚餘機補助申請之方式及協助審查及收件，預計 111 年 5 月份召開補助家戶購置廚餘機記者會，並於有線電視系統撥放相關資訊跑馬燈及刊登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網頁，預計 6 月開放民眾申請，每一家戶購買一台可補助 1 萬元。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60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88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61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9 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11.58 萬元。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7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4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0 家(含砂石場 23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19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1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82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一)本縣至 111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1,553 輛(機車數：313,641 輛、汽柴車數：217,912 輛)。

(二)110 年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1-4 期)換(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車補助 3,485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2,420,500 元。

(三)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假仁愛鄉互助村、信義鄉新鄉村、南投山區鳳山里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108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四)110 年 10 月 26 日結合名間鄉公所-垃圾回收分類宣導活動辦理「機車定檢、淘

汰老舊機車暨低污染車輛推廣」擺攤宣導，現場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

- (五)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假竹山鎮-社寮發展協會、10 月 23 日假埔里鎮-綜合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召開「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會」，使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人員對於全民綠生活概念、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辦法、相關查核重點、機車定檢未來發展等進一步說明，及有效溝通解決車主問題並協助淘汰老舊機車業務推動，進而提升檢驗人員之專業素養與檢驗服務品質。
- (六)111 年度為鼓勵縣民加速汰換老舊機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111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全國最高補助在南投」記者會，縣府補助 1 萬 2000 元，加上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等補助，最高每人可申請 2 萬 2300 元，低收最高則可以申請到 4 萬 300 元。本府祕書長洪瑞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吳技正祚樟、立法委員許淑華、本局局長李易書及蘇祕書承源眾人騎乘電動機車熱鬧進場，並在汰換電動機車補助支票簽名見證。光陽機車、Gogoro 睿能創意公司、宏佳騰機車、比雅久機車、台鈴機車等廠商出席共襄盛舉。
- (七)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54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24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30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八)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468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405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6 輛次，47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九)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552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6,225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682 處次。
- (三)疏濬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85 處次。
- (四)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
-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1,975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867 件，免徵件數計有 106 件。
- (五)營建空污費收入：
-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3,886 萬 1,608 元。
- (六)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7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 (七)為了減少營建工程裸露地造成空氣污染，統計 110 年度共推動裸露地稻草蓆鋪設改善共 109,000 平方公尺。

(八)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中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兩處路面髒污辨識系統。

(九)在洗掃街作業統計 110 年 10 月份至 111 年 3 月份期間加強執行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揚塵洗掃工作共 19,455 公里。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鳥嘴潭工程管制：

(一)在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污染管制，投入多項即時科技(如：UAV 稽查、遠端 CCTV 監看、車牌、道路髒污辨識系統與微型感測器佈建)輔助，並請業主端加強承攬廠商(含分包及協力廠商等)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

(二)辦理工地稽巡查、污染盯哨即時改善共 189 處次，每月要求工程單位執行區外道路洗街清理共達 2,071.6 公里。

(三)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空拍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共 2 場次。

(四)為減少施工機具排放黑煙之問題，源頭輔導施工單位採用 106 年後出廠之新的施工機具達 73%，並鼓勵向環保局申請低染施工機具標章達 59%，並且持續輔導增加中。

(五)透過現場訪談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邊村里單位，建立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5 件。

(六)加強草屯鎮重要幹道洗街作業共達 7,306.30 公里，並以機具進行路邊積土清理總清除廢土輻約 0.7 公噸及清除人為垃圾約 15 公斤。

六、露天燃燒管制：

(一)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竹山、名間、草屯及南投市)。

(二)露天燃燒巡查管制：110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67 件，相較 109 年度案件數降低約 50%。

(三)露天燃燒巡查管制(科技執法)：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及使用 UAV 空拍機執行稽巡查作業，共查獲 20 件。

(四)統計 110 年度稻作補助腐化菌使用面積總計 48 公頃。

(五)民俗活動紙錢集中(並宣導金紙減量)：110 年度集中焚燒紙錢量 256 公噸，比 109 年度減少 102 公噸。

(六)宣導以米代金：提供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目前已有 11 家廟宇響應推廣。

(七)110 年 10 月 15 日於埔里農會辦理「生物炭爐示範作業推廣活動」，並由暨南大學土木系團隊實務操作生物炭爐供農民現場觀摩，初步介紹讓農民了解生物炭爐的功能與效益，教導農民如何正確使用生物炭，改善土壤酸鹼值，提升茭白筍產量，並可解決露天燃燒農廢的問題。當日關心農業發展及環境品質的埔里鎮長廖志城及縣議員陳宜君等都到場參與，與筍農現場意見交流

(八)110 年 10 月~111 年 3 月分別於稻草管制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草屯鎮等辦理 7 場次小型座談會，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及

避免露天燃燒宣導，並依各會議結論責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少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

(九)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跨縣市及局處協談會議辦理(彰化縣、台中市及本縣農業處)，推動本縣與鄰近縣市及局處之共同合作，建立「露天燃燒即時查處通報平台」執行稽巡查管制工作，期望可有效且適切的改善露天燃燒情況，並將協談會議結論作成紀錄，提供現有執行作業調整，除能了解各縣市及局處稽巡查人員之執行意見外，更能有效管制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提升本縣民眾生活品質，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十)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農廢稻草勿燃燒 空品健康危害少」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二期稻作收割期間)。

(十一)為避免民眾燃燒大量紙錢導致產生空氣污染，分別於清明節期間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標語。

(十二)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七、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2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5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7 天)
2. 竹山站：3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3 天)
3. 埔里站：1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6 天)

(三)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 天)
2. 竹山站：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3 天)
3. 埔里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2 天。

(四)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20.1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23.1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17.5 $\mu\text{g}/\text{m}^3$ 。
4. 中部三縣市：18.1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

- (一)依據環保署預報未來連續兩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二級(AQI>100)或當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一級(AQI>150)時，將通知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提醒民眾注意空品狀況，統計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中投有線電視撥放跑馬燈，共計播出 28 檔次。
- (二)並於縣內 5 所國中小設置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氣品質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民眾注意防範。
- (三)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九、噪音管制

- (一)受理民眾檢舉噪音案件總計 71 件，主要噪音來源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告發裁處計 22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21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48,000 元整。
-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作業 16 場次，其中有 44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 (一)水污染管制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列管家數 658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17 家。包括：
 - 1.南崗工業區：
 - (1)工廠數計有 454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25 家）。
 - (2)納管家數計 370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停工歇業 90 家〉。
 - 2.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73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8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116 件。
 - 2.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64 件。
 - 3.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31 件。
 - 4.輔導業者填寫簡易申請案件，如基本資料變更或單純展延申請案共 1 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 1.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74 件，水質採樣計 43 家。
 - 2.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4 件。
 - 3.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318,000 元。
-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 1.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0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共

14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37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3 件，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50,500 元。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0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73(屬未稍受污染狀態)，與 109 年平均些微差距，其水質變化不大；110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24(屬輕度污染)，與 109 年差距不大，初步分析原因為歷經豐水期雨量較多，河川水質 SS 及 RPI 偏高，較易被認為有受污染之情況。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註 1：111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保署網站資料尚未齊全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1 件，檢驗 41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00 件，檢驗 2,754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74 場次、抽驗水質 37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32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32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3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3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召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推動研商會議」，會中已確定續行採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方式推動辦理本縣再生燃料製造廠促參事宜，並將採勞務採購方式設置再生粒料製造臨時廠，以利於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前之過渡時期，可自行處理委託外縣市代焚化處理垃圾而需回運之底渣。
2. 有關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推動，目前持續進行再生燃料製造廠促參前置作業，完成後將接續辦理促參公告招商，以早日達成南投自主處理垃圾能力。
3. 刻正同步持續辦理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書修(補)正及土地變更編定事宜，俾利接續辦理促參公告招商作業。

(二) 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案：

1. 雖然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專案移除計畫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已決標，惟因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不予核准得標廠商載運本縣垃圾進廠，導致本案無法啟動垃圾移除工作，環保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依府授環廢字第 1100159866 號函請環保署協助，以及於環保署每月召開之會議多次請求環保署協助，請環保署協助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專案移除計畫後續進廠事宜，惟迄今仍無法進廠，為接續辦理移除計畫，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保署核定。
2. 環保局持續辦理「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及「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分選及打包開口合約計畫」發包作業，以期透過委外處理與垃圾分選打包同步進行，能加速移除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

(三) 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為利掩埋場之環境整理整頓，本局發包委託辦理「110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廠商為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名間鄉及南投市垃圾掩埋場垃圾打包作業履約標的 2.5 萬公噸。
2.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保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本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俟前期後續擴充結束即可承接辦理。
3. 苗栗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1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
4. 嘉義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1 年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預計 111 年協助處理 20,000 公噸。
5. 為利掩埋場之環境整理整頓，發包委辦「110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2」，得標廠商為廣懋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執行埔里鎮垃圾分選打包作業約 2,500 公噸，預計 111 年可完成履約標的 2.5 萬公噸之打包作業。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辦理 72 場次，活動配合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增加民眾參與誘因，持續加強垃圾減量，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11 年 3 月已招募 49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60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10 年 10 至 111 年 3 月總計 413 人參與及回收 1,390.89 公斤之資源回收物。本年度預定增設 1 站，全縣村里資源回收站將達 33 站。
- (四)本年度持續辦理綠色產業資源回收評鑑工作，藉由評鑑活動協助縣內各觀光產業導入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作為，並積極推廣綠色產業文化以利達到實質的垃圾減量成效。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850.05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1,554.71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128.02 公噸，廚餘再利用轉堆肥比例為 33.6%。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保署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2,532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53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307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1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52,892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52,269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5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8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0 家（甲級 9 家、乙級 34 家、丙級 7 家），稽查 2 家次。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查 4 家次。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56 家，期間內稽查 29 家次。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4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43 家，總計共 57 家，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稽查 100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防災及救災觀念，現場輔導訪視稽查共計 57 家次。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87 輛。

伍、稽查科

-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463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704 件次、噪音 293 件次、環境衛生 216 件次、水污染 31 件次、廢棄物 170 件次及其他 1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1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17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含南崗工業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 三、本局於 111 年 1 月起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共計 478 件。
 - (二)草屯分隊(含南崗工業區)：草屯鎮計 448 件。
 -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240 件。
 -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297 件。
- 四、本局裝設移動式隱藏攝影機追查非法棄置案，共查獲三件為：110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及 28 日案件內容名間鄉新厝路亂丟棄垃圾案，皆依法辦理。
- 五、本局於 110 年底添購新款超微型遠端監控攝影設備，對於熱區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